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90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溫沛晴

被告 帝磐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蔡茂賢

被告 莊振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96,559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8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緣被告帝磐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帝磐公司）前於民國111年1月19日以借款人之身分，邀同被告蔡茂賢、莊振仁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並簽訂同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資金紓困振

01 興貸款契約書」1份（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11
02 年1月22日起至116年1月22日止，借款利息依系爭契約第4條
03 第（二）項、第5條第（一）項約定自111年1月22日起至116
04 年1月22日止，按利率引用指標加2.155%（113年3月27日調
05 整為1.72%+2.155%=3.875%）機動計息，如未按期攤還本
06 息時，則借款債務依系爭契約第7條視為全部到期，被告等
07 人應立即連帶清償，並按前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另依系爭
08 契約第8條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09 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原告並於111年1
10 月22日如數撥款。詎被告自114年2月22日起即未按期攤還本
11 息，經原告於同年7月2日向被告寄發催告書，惟被告仍未按
12 期繳息還本，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積欠本金1,696,55
13 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系爭契約、消費借
14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15 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17 陳述。

1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1 之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用人
22 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23 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7條前段、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
24 次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
25 民法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末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
26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
27 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
28 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
29 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分別
30 定有明文。

3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及所檢附之同

01 意書、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
02 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忠明分行催告書函等件為證（見本院
03 卷第13頁至第41頁），核與所述相符；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
04 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
05 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
06 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自得依系爭契約、
07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即借貸債務人帝
08 磐公司與被告即連帶保證人蔡茂賢、莊振仁連帶給付如主文
09 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1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2 許。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15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

16 法官 莊毓宸

17 法官 林冠宇

1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22 書記官 王崑煜